

土著居民破壞勞動契約予以刑事處分一類之重要社會問題；

四、建議將違反憲章原則與託管協定之不平法律及習慣，在所有仍有此種法律、習慣存在之託管領土內廢除之；

五、建議應由託管理事會審查各託管領土之一切法律、法典、法令以及其實施情形並向有關管理當局提出積極建議，俾可廢除一切不平之規定及慣例；

六、敦請託管理事會在致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中特列專節，專載各管理當局將理事會關於託管領土境內社會狀況之進步、體刑之廢除、尤其為依照上開第五項中建議事項而採之行動等各項建議案付諸實施之情形。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四〇次全體會議

三二四(四)。託管領土之教育進展

大會

鑒於託管領土學校課程增設科目，講授聯合國宗旨組織，國際託管制度，託管領土特殊地位，用意至善；

已審查託管理事會對於促進英管喀麥龍、多哥蘭、法管喀麥龍、多哥蘭、西薩摩亞、新幾內亞、那烏魯各託管領土教育一事所作結論⁵及建議；

鑒於託管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通過決議案三六(三)⁶，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通過決議案八三(四)⁷，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一一〇(五)⁸而各該決議案實施情形如何，大會願知其詳；

決議：

一、建議託管理事會繼續推行其在託管領土宣揚聯合國宗旨組織，國際託管制度之計劃，遇必要時並向管理當局提出建議；

二、促請託管理事會注意：必須請求管理當局研究在託管領土學校課程增設科目，講授聯合國宗旨組織，國際託管制度，託管領土特殊地位一事是否可能，託管當局倘願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自可為此目的利用該組織所能提供之合作；

三、切望管理當局編造預算時，一本託管理事會所作增加託管領土教育經費建議之精神，特別注重教育設備之改善與擴充；

四、認為迅速擴充託管領土現有土著學

生高等教育設備對於各該託管領土居民獨立自主之進展，係屬一種重要貢獻；

五、管理當局有業已採取步驟，籌設與大學程度相當之學院，設置獎學金，俾土著學生至外國再求深造者，至堪嘉許。建議託管理事會促請此等管理當局加緊採取上述步驟，至於迄今尚未採取上述步驟之管理當局，則由託管理事會促其儘速興辦；

六、正式宣告：原為託管領土內各社羣而設之教育設備倘有因種族關係實行歧視情事，即係違反憲章原則，託管協定以及世界人權宣言；

七、建議託管理事會於其提交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中特設專節，論列管理當局實施下列各項決議案情形並略述其實施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案三六(三)將關於聯合國之情報供給託管領土內各民族；決議案八三(四)託管土之教育進展，免費初等義務教育，訓練土著師資；決議案一一〇(五)非洲託管領土高等教育所載有關教育各項建議之經過情形。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四〇次全體會議

三二五(四)。託管領土內聯合國旗幟之使用

大會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一六七(二)⁹，制定聯合國旗幟，

深知國際託管制度各項目標之達成不特有賴於託管理事會及各關係管理當局間最密切之合作，且需要所有託管領土人民之積極合作；

認為提高託管領土人民之興趣及獲致彼等合作之最有效方法之一，厥為不斷向彼等提醒聯合國對於促進彼等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以及充分享受人權與基本自由各事，時深關切，

鑒於聯合國旗幟象徵憲章所揭櫫之理想與企望，包括國際託管制度各原則之有效實施在內，

爰請託管理事會建議各關係管理當局，於所有託管領土內將聯合國旗幟與關係管理當局國旗並竿懸掛，有關領土如有旗幟，應即三旗並揚。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四〇次全體會議

⁵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

⁶ 參閱託管理事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頁。

⁷ 同上，第四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三頁。

⁸ 同上，第五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八頁。

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四二至四三頁。